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81號

原告 蒔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賴軒逸律師

被告 謝燕珊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顏鈞任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